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2 年 4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 (粤府办〔2022〕7 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广东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 的通知(粤府办〔2022〕10 号)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22〕38 号)	1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 的通知(粤办函〔2022〕40 号)	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2〕41 号)	20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跨省转移行政许可工作程序的通知 (粤环发〔2022〕3 号)	28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商务规字〔2022〕2 号)	31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修订印发《广东省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文旅规〔2022〕1 号)	34

【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2 年 2 月份人事任免	40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 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

粤府办〔2022〕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新型监管方式，持续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部署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推进包容审慎监管为抓手，着力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提升执法服务水平，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发挥法治核心竞争力，推动广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执法为民。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在行政执法的理念、思路、举措之中，努力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行为中都能看到风清气正、从每一项执法决定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依法行政。遵循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严格依照民法典、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实施行政执法。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防止违法执法、越权执法、简单粗暴、畸轻畸重。

——教管结合。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广泛运用提醒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开展行政执法，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创新方式。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推动监管创新，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努力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

——严控风险。正确处理发展与安全的关系，对触犯安全、质量底线，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违背公平竞争秩序等违法行为，严格依法执法，严禁放任不管或者简单封杀，守牢安全底线、法律底线和系统性风险底线。

二、主要任务

（一）依法全面规范履行法定职责。

1. 依法规范监管行为。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落实《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为，防止随意检查、执法扰民扰企。各地区、各部门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工作时，要严格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实施。依法需要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应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除依法需责令关闭的企业外，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当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

2. 加强权利保护。全面落实民法典，把民法典作为行政执法重要标尺，不得违法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不得侵犯人民群众的合法民事权益。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告知制度，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利。建立健全人民群众监督评价机制，拓宽社会公众监督评价反馈渠道，完善反馈意见处理机制。各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要求，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积极推进政府公共数据依法有序共享、开放和利用。依法保护行政相对人隐私和个人信息权益。

3. 强化监管职责。严格按照权责事项清单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落实加强日常监管职责。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法律服务等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根据不同领域风险特点和突出问题，探索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制度。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严禁执法平时不作为、慢作为，面临督察问责时“一刀切”、运动式、逐利式执法。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责令整改决定的，应当及时复查整改情况，防止“一罚了之”。

4. 严格合法性审核。全面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进一步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作用，确保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有效。作出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核。在行政补偿、行政赔偿、行政调解等工作中，应当听取法律顾问或者公职律师意见。属于重大行政决策的事项应当依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执行。

（二）完善与创新创造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

5. 推行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制度。各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依照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法定职权，制定公布本主体减免责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减免责清单包括免处罚清单，从轻、减轻处罚清单，免强制清单；清单中事项名称、基本编码以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记载为准。上级行政执法主体已制定的减免责清单，下级行政执法主体应直接适用。乡镇（街道）的减免责清

单根据县级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减免责清单汇编制定，做到裁量标准一致、同类事项同等处理。减免责清单可单独以规范性文件形式对外公布，也可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中明确并公布。利用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或社会安全突发事件实施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以及纳入重点执法领域、潜在风险较大、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纠错成本较高的违法行为不得纳入减免责清单。减免责清单模板由省司法厅制定。

6. 推行涉企“综合查一次”清单制度。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牵头会同本级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选取本行政区域内信用等级高的企业、涉及多部门检查的企业或者新产业新业态中的重点企业，纳入“综合查一次”企业清单，于每年 3 月底前制定年度联合检查计划，制作个性化联合检查表单、细化检查流程，明确检查事项、依据、范围、方式、时间及相关联合检查部门。对联合检查中有关检验、检疫、检测、技术鉴定结果，所有联合检查部门应当直接采用，不得重复进行检验、检疫、检测、技术鉴定。对已接受联合检查的企业，除有投诉举报、上级交办、其他机关移送等案件线索或者重点领域治理部署等情形外，相关部门在本年度内原则上不再单独进行同类检查。联合检查事项涉及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职能的，市、县相关部门应当联合乡镇（街道）实施。

7. 探索执法“观察期”制度。除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禁止或者涉及危害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情形外，对符合国家和省政策导向、有发展前景的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可给予合理的执法“观察期”。“观察期”内优先采取教育提醒、劝导示范、警示告诫、行政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完善执法“观察期”制度指引，谨慎使用行政处罚等严厉执法措施。

8. 推行信用监管。建立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依据经营主体信用等级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双随机、一公开”中抽查比例和频次。对诚信守法的监管对象，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灵活采取自查自纠等承诺式检查方式；对失信违法的监管对象，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9. 推行非现场监管。积极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方式。省司法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要依托“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粤政易”“粤商通”“粤执法”开发建设非现场执法系统，为各级行政执法主体开展在线实时非现场检查、在线实时制作调查笔录、在线核查电子证照、在线备案、在线告知、在线送达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各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积极应用非现场执法系统开展行政执法。非现场执法难以有效监管的，应当及时开展现场执法，严禁行政不作为。

10. 加强行政执法协作。按照“部门协同、联合检查、分别处理、形成机制”原

则，加强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的统筹协调。建立健全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与上一级相关部门执法案件移送及协调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完善审批、监管、处罚衔接机制。依托省、市两级政务大数据中心，统一归集，共享“信用广东”“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两平台”等综合行政执法数据，着力解决基层执法单位数据多头填报、重复录入等问题。

（三）坚持综合施策，防止“一刀切”执法。

11. 精准稳妥执法。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本地区、本部门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并对外公布。对违法行为的处置，要综合分析违法具体原因及历史、现实因素，准确适用行政处罚法关于从轻、减轻、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以及行政强制法关于依法审慎实施行政强制的规定，确保采取的行政执法措施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发挥“两平台”等执法办案系统的技术优势，对执法活动实行全过程留痕管理，作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判断行政相对人是否存在主观过错的参考依据。实施土地或者房屋征收征用、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行政执法活动，应当提前做好应急预案，防范执法风险；对已经引发执法风险的，应当暂停相关行政执法活动，妥善处置风险。

12. 注重信赖保护。行政执法主体应当遵守信赖保护原则，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不得撤销、更改已经生效的执法决定。行政协议依法确需变更、解除，或者行政执法决定确有错误、不当，依法需撤销、变更，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民法典、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等规定妥善处理。要从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制定合法合理的置换补偿、赔偿方案，最大限度保障行政相对人利益。充分发挥非诉纠纷解决机制作用，在不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争取运用协商、调解、分阶段执行等手段化解行政争议，努力实现案结事了。

13. 审慎实施执行措施。在行政处罚执行过程中，对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按照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处理。行政执法主体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鼓励探索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切实缓解执行矛盾。依法实施强制拆除的，要预留合理时间，容许当事人处理其合法财物；当事人不予处理的，应采用公证、见证等方式对其合法财物清点造册、制作现场笔录，并妥善保管、及时移交当事人。

14. 完善执法评估纠错机制。对在特定时间、场合频发且未能有效治理的违法案

件或者受到舆论普遍关注的执法现象，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及时评估执法措施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平性，改进和调整执法措施，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上级机关要加强督促指导。已经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确有错误或者不当而需要纠正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并充分听取陈述、申辩，依法作出撤销、补正、变更、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等决定，做到实事求是、有错必纠。

（四）加强执法监督，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15. 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和队伍建设，建立并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2023 年底前，建成省市县镇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实现对行政执法的全方位、全流程协调监管。充分利用中国法律服务网行政执法监督批评建议平台和“粤省心”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45”）平台，听取群众反映的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及时、准确回应诉求。

16. 规范罚没财物管理。严格执行行政处罚法，严禁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罚没收入不得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直接或者变相挂钩。加快推进政府公物仓建设，对罚没物品实行集中管理，建立健全处置审批和备案制度。

17.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深入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大力整治行政执法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不透明、“一刀切”等突出问题，依法追究行政执法责任。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因政府失信导致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受损要依法赔偿，防止“新官不理旧账”。

18. 全面推进执法监管网络化、智能化。加快推进“两平台”向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四级应用全覆盖，全面实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和执法情况网上查询，为推行新型包容审慎监管机制提供技术支撑。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举措，进一步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队伍教育培训，着力增强行政执法人员政治意识、法治素养、服务观念和工作能力。要狠抓跟踪问效，将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工作情况纳入法治广东建设考评和法治政府建设督察重要内容。

（二）编制公布减免责清单。省有关部门应当于 2022 年 6 月底前，按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编制省级行政执法主体减免责清单，由省司法厅组织统一汇编并在省政府指定载体公布。各地级以上市应参照省的做法，于 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市级清单编制公布工作。

（三）提供便捷高效公共法律服务。积极运用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行政相对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引导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各级行政执法主体对社会舆论关注度高的执法问题要主动发声、解疑释惑，采用典型案例做好以案释法工作。加强突发事件应对的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服务。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3 月 3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广东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粤府办〔2022〕1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加快推进广东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农业农村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3 月 24 日

加快推进广东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

预制菜一般是指将各种食材配以辅料，加工制作为成品或半成品，经简易处理即可食用的便捷风味菜品。目前，市场常见的预制菜品种有水产类、畜禽类、蔬菜类等。预制菜是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新模式，是推进“菜篮子”工程提质增效的新业态，是农民“接二连三”增收致富的新渠道，对促进创业就业、消费升级和乡村产业振兴具有积极意义。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

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落实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加快建设在全国乃至全球有影响力的预制菜产业高地，推动广东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现制定以下措施。

一、建设预制菜联合研发平台

充分发挥省农产品加工服务产业园牵头作用，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预制菜相关企业、农业龙头企业及行业协会共同建立预制菜联合研发平台。依托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业产业园和农业科技园区，重点开展预制菜共性基础研究，建立预制菜原料和菜谱数据库，研发预制菜原料半成品加工与贮存技术，构建预制菜营养科学、风味科学、品质形成机理与调控等食品科学理论，推进预制菜新形态新品类、功能性预制菜（药膳）、原料筛选与培育等系统性研究。设计研发预制菜生产、加工、仓储、冷链、物流等装备，开发预制菜新厨具、新餐具、新包装。支持预制菜研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加强预制菜知识产权保护。科技、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按职能设立预制菜科研专项，以企业为主体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的产学研联合攻关，加大预制菜产业研发的政策支持，力争在 3 年内建成具有全国乃至全球影响力的预制菜全产业链研发平台。设立预制菜成果转化专项，加快推动预制菜全产业链研发成果及技术转化，扩大产业化规模。（省科技厅、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中医药局、农科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构建预制菜质量安全监管规范体系

着眼高标准引领高品质预制菜发展，组织开展粤菜三大菜系预制菜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试点工作，逐步制定完善预制菜从田头到餐桌系列标准。加快制定预制菜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和预制菜产业园建设指南、预制菜产业园评价规范、预制菜中央厨房建设指南、预制菜包装通用要求、预制菜冷链物流运输要求以及预制菜分类基础标准、预制菜品质评价检测标准等基础通用标准，鼓励有关社会团体、企业制定预制菜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推动粤港澳三地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制定预制菜系列湾区标准，形成具有大湾区特色的预制菜产业标准体系，推进预制菜产业标准化、规模化发展。构建自律他律机制，积极引导预制菜行业自律有序发展。加强预制菜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强化法治意识，加强市场监管，严厉打击“黑作坊”，维护消费者权益，确保预制菜食品安全。依托广东农产品保供稳价安心数字平台等，对预制菜检测方法进行研究，定期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抽检。探索建立预制菜产业链供应链常态化质量安全评估体系。以田头（塘头）智慧小站等为有效载体，实现预制菜专供农产品源头检测追溯。（省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商务厅、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

工负责)

三、壮大预制菜产业集群

编制预制菜产业发展规划，立足资源禀赋、区位优势，按“一核一带一区”分区谋划布局建设一批预制菜产业园，将其纳入第二轮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以及我省发展现代农业与食品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行动计划范畴，予以重点扶持培育，力争建设若干个在全国乃至全球有影响力的预制菜产业园，形成预制菜产业集聚效应。发挥广东特色农业优势和粤菜品牌优势，推动预制菜产业企业和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集中入园发展。支持预制菜产业园区科技平台、进出口平台建设。鼓励老区苏区发展预制菜产业，促进老区苏区工业产业园与现代农业产业园融合，形成政策叠加优势。推动打造肇庆高要预制菜产业高地、湛江水产预制菜美食之都、茂名滨海海产品预制菜产业园区、广州南沙预制菜进出口贸易区、佛山南海顺德预制菜美食国际城、潮州预制菜世界美食之都、江门全球华侨预制菜集散地及梅州、河源、惠州客家预制菜产业集聚区等，带动广东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省农业农村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供销社、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培育预制菜示范企业

培育一批涵盖生产、冷链、仓储、流通、营销、进出口以及装备生产等环节的预制菜示范企业，充分发挥产业链链主企业作用，引导预制菜中小企业成为“专精特新”企业。建立省级优质预制菜企业培育库，重点扶持以“菜篮子”产品预加工为核心，牵引上游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下游餐饮以及配套制造业发展，一二三产业融合的广东预制菜企业发展壮大，培育广东预制菜十强百优企业，力争五年内培育一批在全国乃至全球有影响力的预制菜龙头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充分发挥其在新发展格局中促消费、稳增长的重要作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工商联，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东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培养预制菜产业人才

把预制菜产业人才培养纳入“粤菜师傅”工程，鼓励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和普通高校增设相关专业课程，推进预制菜“产学研”基地建设。依托省“粤菜师傅”人才培养与评价联盟，发挥粤菜餐饮企业、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组织开展预制菜生产、电商直播、市场营销、物流配送等产业发展相关职业(工种)技能人才培养和职业技能评价，大力培养预制菜相关人才。鼓励“粤菜师傅”星级名厨参与开发推广预制菜品。创新培训模式，实施广东预制菜卖手培养工程，每年评选一批广东预制菜行业代表人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牵头，省教育厅、

科技厅、农科院、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预制菜仓储冷链物流建设

组织引领仓储冷链物流企业与预制菜生产企业对接,充分发挥省内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的牵引辐射作用及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肇庆(怀集)绿色农副产品集散基地等基础设施作用,构建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为主渠道的预制菜流通体系。鼓励支持仓储冷链企业研发预制菜专用装备,培育一批跨区域的预制菜仓储冷链物流龙头企业。支持生产基地建设预制菜专供田头(塘头)智慧小站和销区前置仓,形成预制菜从田头到餐桌的全程闭环供应模式。鼓励预制菜产业集聚地区对仓储冷链物流发展给予政策支持。(省发展改革委、供销社、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广东省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拓宽预制菜品牌营销渠道

依托农产品“12221”市场体系,开展线上线下营销活动,鼓励预制菜企业创建加盟网店。依托中国国际食品配料博览会等国家级展会平台,结合广东省“双百”会展等品牌活动,每年组织筹办若干场国内外专场推介活动。加强广东预制菜品牌推广,打造一批驰名中外的预制菜品牌,让预制菜产业成为消费亮点产业。探索汇总预制菜产销大数据,实现全产业链大数据的统一归集,促进科学合理生产经营。支持预制菜知名品牌产品进学校、工厂、医院、社区等食堂。(省商务厅、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供销社、贸促会,省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广东省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动预制菜走向国际市场

探索建立服务团队指导预制菜出口通关。大力培育预制菜出口企业,鼓励广东预制菜企业到境外建立加工基地,充分利用海外仓,通过贸易、投资等方式拓展国际市场。结合全球人道主义应急仓库和枢纽(过渡期)、中国—太平洋岛国渔业合作发展论坛等国际平台建设,增强预制菜原料全球采购能力,积极开展同业交流合作,实现“农产品进、预制菜品出”“一产进、二产出”。(省商务厅、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贸促会,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省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广东省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大财政金融保险支持力度

各级政府要将预制菜产业发展纳入本级财政支持范围,在不形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预制菜产业项目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统筹安排涉农资金,支持预制菜直供基地、田头(塘头)智慧小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建立省市

县三级预制菜产业项目储备库，支持建设一批预制菜重大投资项目。创新金融信贷服务，大力发展预制菜产业供应链金融，支持金融机构为预制菜产业开发金融专项产品，发挥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作用，构建广东预制菜产业发展基金体系，切实降低企业融资难度和成本。组织保险机构与预制菜企业对接，推出一批面向预制菜产品、原材料质量等的专项保险产品。积极向国家争取预制菜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并开展培训宣讲。（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广东银保监局、省税务局，省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各金融保险机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建设广东预制菜文化科普高地

支持各地建设富有岭南地方特色的粤港澳大湾区预制菜美食文化城（街），传承弘扬“广府菜”“潮汕菜”“客家菜”等粤菜餐饮文化，推进预制菜产业与休闲、旅游、文化产业等深度融合，持续开展“食在广东”“广东喊全球吃预制菜”系列活动，营造预制菜饮食文化的浓厚氛围。在省统筹建设的“粤科普”公共服务平台开设“预制菜科普”专栏，加强广东预制菜科普宣传，推进预制菜科普基地建设。各地要统筹利用网、屏、端等平台，加大预制菜品牌文化建设和科普力度，让广东预制菜成为新餐饮风尚、新餐饮模式、新餐饮文化产业的引领者。（省商务厅、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网信办，省文化和旅游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科协、贸促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 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22〕3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统筹推进我省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工作，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东省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及交通运输部有关部署安排，统筹推进全省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困难和问题，督促指导各地、各

有关部门抓好工作任务落实。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陈良贤	副省长
副组长：	任小铁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李 静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庄则平	广东海事局局长
成 员：	云 峰	省财政厅二级巡视员
	梁志华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二级巡视员
	杨俊波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刘永生	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陈楚坤	广东海事局副局长
	朱霆军	广州铁路监管局副局长
	蔡培尧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副总经理

三、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不纳入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主任由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负责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化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组长批准。

各地级以上市要参照省的做法相应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并将有关情况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3 月 20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办函〔2022〕4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

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3 月 24 日

广东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 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14 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 号），帮助我省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现提出以下助企纾困扶持政策措施。

一、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1.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 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 和 15% 加计抵减应纳税额。（省税务局负责）

2. 2022 年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 50% 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2022 年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给予减免。（省税务局负责）

4. 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省税务局负责）

5. 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时间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其中，失业保险基准费率延续按 1% 实施，继续实施浮动费率政策；工伤保险在执行业基准费率和浮动费率政策的基础上，统一阶段性下调单位缴费费率 20%。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裁员率不高于 20%，且符合相关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 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90% 返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省税务局配合)

6.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东莞市、中山市按所在的镇和街道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权属的房屋), 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 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各地可统筹各类资金, 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 按减免租金月数给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 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进一步升级广东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系统——出租出借管理模块, 省直及各地市行政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通过系统办理减免租金有关事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国资委, 省委宣传部(省文资办),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等,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 运用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货币政策工具, 促进信贷资金更多流向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持续监测金融机构 2021 年两次降准释放资金投向, 引导金融机构积极运用降准资金加大对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服务业普惠型小微企业加大贷款投放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的接续,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 但有还款意愿、吸纳就业能力强的服务业领域中小微企业, 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 保持合理流动性。(广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9. 继续推动金融机构减费让利。运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定价, 引导实际银行贷款利率下行。优化银行账户管理和服务, 完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服务管理。杜绝变相收费、隐形收费、收费应降未降等情况, 督促商业银行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 取消部分票据业务收费。(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服务业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力度, 依法依约及时履行代偿责任。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服务业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 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服务业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5%。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省财政厅,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 完善整治涉企乱收费

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开展涉企收费检查，严肃查处违反规定的收费行为。及时处理相关投诉举报，切实减轻服务业领域企业的不合理负担。（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审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对餐饮、零售、旅游企业申请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的，可按规定予以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在批准缓缴期间，职工相关缴费年限连续计算，职工应享受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不受影响。职工在缓缴期间申领失业保险待遇的，单位应先补齐缓缴的单位部分和代扣的个人部分失业保险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牵头，省财政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配合）

13. 鼓励服务业行业采取多种手段开展促销活动，支持各市开展促消费专项行动，围绕受疫情影响重、就业容量大的餐饮、零售等服务行业，定向发放消费券、服务券等惠民补贴，带动形成消费热点。（省商务厅、财政厅等，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餐饮业纾困扶持措施

14. 2022 年原则上给予餐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 50% 比例的补贴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对餐饮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省卫生健康委、商务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等，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降低相关餐饮企业经营成本。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餐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给予阶段性服务费优惠。（省商务厅牵头，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配合）

16. 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餐饮行业相关管理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餐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省商务厅、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符合餐饮企业风险保障需求的专属保险产品服务，扩大因疫情导致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的覆盖面，探索推广普惠型餐饮业综合保险，提升理赔效率。鼓励有条件的地市给予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保费补贴。（省商务厅，广东银保监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鼓励诚信良好的餐饮企业参与老年人配餐助餐服务。各地按“保本微利”的原则对老年人配餐助餐服务给予适当支持。不强制餐饮企业给予配套优惠措施。（省

商务厅、民政厅、财政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

19. 2022 年原则上给予零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 50% 比例的补贴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对零售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省卫生健康委、商务厅、财政厅等，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支持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推动“一个上行（农产品上行）”和“三个下沉（供应链下沉、物流配送下沉、商品和服务下沉）”。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行动，建设县域集采集配中心，布局建设农产品田头综合服务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对零售企业拓展县域市场、下沉品质商品和服务进行补贴。推进快递进村工程，推进“邮政快递业服务乡村振兴”项目并给予财政扶持。（省商务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省邮政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配合）

21. 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加快推进广东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网建设。（省商务厅、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省供销社，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对于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推荐的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名单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市给予名单企业贷款贴息。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零售行业相关管理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零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省商务厅、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23. 2022 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在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 80% 的暂退比例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暂退比例。开展以保险替代现金或银行保函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工作。（省文化和旅游厅，广东银保监局牵头，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配合）

24. 加强银企合作，摸排并形成旅游企业融资需求清单，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旅行社、旅游演艺等领域企业的特点和资产特性，创新授信调查方式，扩大信用贷款支持，推广随借随还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

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旅游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省文化和旅游厅、发展改革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省财政厅牵头，省文化和旅游厅配合）

26. 鼓励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委托旅行社开展党建、公务、工会、会展等活动，适当提高预付款比例。允许向旅行社开放代理服务发票事项或由旅行社开具综合发票，并提供与合同内容一致的费用清单作为费用报销依据。（省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省直机关工委，省总工会，省税务局等，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鼓励保险机构根据旅行社等文旅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优化承保理赔服务流程，简化管理手续，提高理赔效率，强化保险保障能力，丰富文化和旅游保险产品供给。扩大旅行社责任保险统保项目覆盖面，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符合旅游业风险保障需求的保险产品服务。鼓励推广演艺活动取消险、旅行取消险等保险产品。（省文化和旅游厅，广东银保监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大力支持文旅投融资专委会以及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等发挥积极作用，通过开展投融资对接活动等方式，加大文旅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力度。继续举办广东文化和旅游产业投融资对接会，有力推动文旅产融合作，完善文旅投融资体系。（省文化和旅游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省财政统筹资金作为文旅企业纾困扶持资金，主要用于扶持全省重点旅行社、A 级旅游景区、文化艺术院团、演出场馆等文旅企业以及文旅促消费活动。（省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

30. 2022 年暂停铁路运输企业（含地方铁路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 1 年。（省税务局，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2022 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省税务局，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支持我省汽车生产企业争取 2022 年中央财政对符合要求新能源公交车的购置补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2022 年利用中央财政的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加大对公路、水运和综合货运枢纽、民航铁路配套公交站场和招呼站、民航铁路集疏运信息化系统建设的支持力

度。(省交通运输厅、财政厅牵头，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配合)

34. 按照《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等文件精神，积极出台我省有关油价补贴政策，优先统筹安排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支持出租车加快电动化和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省财政厅、交通运输厅牵头，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配合)

35. 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道路水路运输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盘活车辆、船舶等资产。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以及城市公交、巡游出租车、道路客运、水路客运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相关主管部门提供企业清单供金融机构参考。鼓励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交通运输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民航业纾困扶持措施

36. 2022年暂停航空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1年，对省内运输机场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应退尽退。(省税务局负责)

37. 有条件的地市根据实际需要，统筹上级转移支付以及地方自有财力，支持疫情防控任务重、运营困难、资金缺口大的航空公司和机场发展。(省财政厅，相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广州、深圳、珠海等地市尽快出台新的客货运航线补贴政策，已承诺给予航线补贴的地市要将补贴资金及时全额拨付到位。(相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39. 省财政、有条件的地市财政加大对省内民航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的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对民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贷款资金给予贴息补助。(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相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积极争取民航发展基金等中央财政资金，重点支持省内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安全能力建设、中小机场运营、航线网络拓展等。鼓励符合条件的机场(不含通用机场)项目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需求。(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配合)

41. 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与地方政府部门的信息共享，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强对枢纽机场的信贷、结算等综合金融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省内机场、航空公司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省内机场、航空公司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省内机场、航空公司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便利服务。(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相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

42. 建立精准监测机制，做好口岸、机场、港口、冷链运输等重点行业“应检尽检”重点人群的核酸检测工作，对于快递外卖、餐饮等面向公众大众的特定服务场所和“暴露性”服务行业的一线工作人员，开展抽样核酸检测。（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各成员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3. 提升精准识别能力，各地一旦发生疫情，在接到报告后4小时内完成个案核心信息的收集和报送，12小时内初步完成重点场所（含活动时间段）界定，24小时内报告个案流调信息，并根据调查进展及时动态更新报告信息。（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各成员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4. 强化精准管控隔离，明确密切接触者判定规则，对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等重点人员严格落实相关健康管理措施；科学精准锁定风险人员，运用健康码赋码转码手段，督促落实核酸检测，加强健康监测。认真落实新冠肺炎本地疫情应急处置方案，将中高风险地区确定精准到住宅小区、社区（街道）、自然村等单元，根据流调溯源进展、核酸检测结果和风险评估科学划分封控区、管控区和防范区。（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各成员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5. 推广精准防理念，对服务业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开展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并确保目标人群“应接尽接”。优先在感染高风险人群和保障社会基本运行的关键岗位人员中开展加强免疫，其中包括食品、交通运输等服务业从业人员，上述重点人群原则上加强免疫“应接尽接”。（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各成员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6. 严格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防疫政策“五个不得”的要求，即不得禁止低风险地区人员返乡；不得随意扩大中高风险地区范围；不得随意将限制出行范围由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区（县）扩大到所在地市；不得擅自对低风险地区人员采取集中隔离管控、劝返等措施；不得随意延长集中隔离观察期限。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对服务业行业提出精准防疫要求。一是不得突破疫情防控相应规定进行封城、封区、中断公共交通。二是不得非经流调、无政策依据对餐厅、商超、景区景点、电影院及相关服务业场所等实施关停措施、延长关停时间。三是不得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政策要求基础上擅自增加对服务业的疫情防控措施。确有必要采取封城、封区、中断公共交通等措施或在现行基础上加强疫情防控力度的，须报经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同意后实施。（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各成员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7. 统筹疫情防控措施总体要求，针对服务业行业特点，建立疫情防控措施层层加码问题反映、核实、纠正专项工作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统筹协调。省发展改革委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做好形势分析,加大协调推动有关政策的出台、执行落实工作力度。各地、各部门要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及时回应社会诉求和关切,及时跟踪研判相关困难行业企业的恢复情况,强化储备政策研究。

(二) 加强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各司其职、主动作为,抓紧出台具体政策实施细则和有针对性的配套支持政策。着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确保各项政策措施早落地早见效,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

(三) 加强宣传解读。各地、各部门要把握好政策的时度效,拓展宣传渠道,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让市场主体知晓政策、了解政策、用好政策。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 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2〕4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24日

广东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振作工业经济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产业

〔2022〕273 号），强化政策扶持，优化发展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巩固工业经济增长势头，确保工业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实施减税降费行动

（一）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以购进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相关信息为依据，对纳税人开展精准推送服务。（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第一个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做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税费缓缴政策延期的落实督导，将 2021 年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延续实施 6 个月；支持我省汽车生产企业争取国家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继续实施充电设施奖补、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能源局，深圳市税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三）2022 年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按照 50% 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的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通过纳税人申报数据，对符合条件的“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等进行自动判别，确保便利享受政策。2022 年对符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情形，纳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按规定给予合理困难减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深圳市税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四）降低企业社保负担，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全省失业保险基准费率延续按 1% 实施，继续同步实施浮动费率政策；工伤保险在执行行业基准费率和浮动费率政策的基础上，全省参保单位统一阶段性下调缴费费率 20%。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在 2022 年度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 最高提至 90%。（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五）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按减免租金月数给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文资办、省税务局、深

圳市税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完善整治工业领域涉企乱收费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 开展涉企乱收费专项整治行动, 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加强对海运市场相关主体收费行为的监管,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融资促进行动

(七) 加强信贷政策评估督导, 引导金融机构持续优化信贷结构、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的支持力度。支持开展“补贷保”联动试点。加强对银行支持制造业发展的引导激励, 研究将商业银行开展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等相关指标作为财政资金存放的参考依据, 推动大型国有银行优化经济资本分配, 向制造业企业倾斜, 推动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保持较快增长。(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八) 2022 年人民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 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 提供激励资金; 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 可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优惠资金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工业企业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 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 保持资金合理流动性。(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九) 落实煤电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政策, 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 推动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进度, 支持碳减排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大项目建设。支持具备跨境金融服务能力的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 加大对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和物流企业等建设和使用海外仓的金融支持。继续发挥“政银保”合作平台作用, 推广“贸融易”服务模式, 优化保险产品及服务, 运用海外投资保险等政策性保险工具, 为海外仓建设提供风险保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商务厅,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十) 2022 年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 落实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下行、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 推动实际贷款利率在前期大幅降低基础上继续下行, 督促指导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 推动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三、实施保供稳价行动

(十一) 建立健全煤电油气运保障协调机制，加强资源统筹调度，制定能源保供应急预案，做实做细工业企业能源电力保供工作。严厉打击散布虚假信息、哄抬价格等各类违法行为和资本无序炒作。(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十二) 密切监测大宗原材料市场供需和价格变化，落实好铁矿石、化肥等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保供稳价措施，进一步强化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监管，坚决遏制过度投机炒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十三) 拓展工业企业多元化资源供给渠道，支持企业投资开发铁矿、铜矿等国内具备资源条件、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矿产开发项目，加快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废钢、废有色金属、废纸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提高“城市矿山”对资源的保障能力，鼓励企业规范开展境外资源勘探开发，构建稳定开放的资源保障体系。支持建立上下游协同创新发展机制，用更优质的产品供给满足下游消费需求，提升关键材料保障能力。加强重点工业企业供需对接，支持重点企业签订长期协议。(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十四) 坚持绿色发展，整合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等差别化电价政策，建立统一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对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未达到的根据能效水平差距实行阶梯电价，加价电费专项用于支持企业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四、实施投资提振行动

(十五) 建立健全招商引资“一把手”负责制，全面推进产业链招商工程，搭建省市招商引资网络，编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产业图谱和产业招商地图，成立产业链招商联盟，建立产业招商数据库和目标企业清单，统筹举办系列招商活动，推进实施产业链“集群式”招商。积极主动跟进在谈重点项目，推动尽快签约落地。建立健全省级政策性基金尽职免责机制，引导基金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联动投资。指导推动大型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培育和评选一批省特色产业园，为招引大项目、培育大产业提供高水平的发展平台。(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十六) 全面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深入实施广东省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完善外商投资投诉机制，保障外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同等适用各级政府出台的支持政策。

建立健全重点外资项目挂点联系服务机制，结合政策法规规定和疫情防控需要，提升外籍人员及其家属来华便利度。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对符合条件的外资鼓励类项目实行快速比对确认。落实粤府〔2018〕78号文，对符合条件的年实际外资金额超过5000万美元的制造业新设项目、超过3000万美元的制造业增资项目，省财政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2%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1亿元。办好跨国公司投资广东年会，利用进博会、广交会、高交会、中博会等重大平台，多措并举支持制造业引进外资。（省商务厅，省委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十七）加强对制造业重大项目的服务与支持，落实省政府促进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相关政策，统筹安排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投资奖励。加强全省投资100亿元以上（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50亿元以上）制造业重大项目重点服务指导，定期做好项目调度，推动项目尽快形成实物投资量。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省重点项目建设计划、省关键项目清单等管理，发挥省重大项目用地用海用林资源要素支撑联席会议等机制作用，在项目资金、人才、土地、能耗、环境、电力等各类要素资源上给予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能源局）

（十八）支持光伏、锂离子电池产业发展，鼓励发展分布式光伏，推进海上风电发展，带动太阳能电池、风电装备产业链投资。推进供电煤耗300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上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对纳入规划的跨省区输电线路和具备条件的支撑性保障电源，加快核准开工、建设投产，带动装备制造业投资。推动重点地区沿海、内河老旧船舶更新改造及LNG加注站建设。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加大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支持力度，2022年推动850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大力实施钢铁、有色、建材、石化等重点领域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工程。（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加快新型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引导电信运营商加快5G建设进度，力争2022年推动建设5G基站超3万座。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布局。大力推动北斗产业化，推动北斗规模化应用。加快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枢纽节点建设，研究出台加强全省数据中心布局建设的意见，推进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制定加快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推动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网信办、省委军民融合办，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省能

源局，省通信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五、实施资源要素保障行动

(二十) 支持各市划设工业用地控制线和产业保护区块，将重大工业项目优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批准生效前，对急需建设的重大工业项目，可按照省的规定使用一定比例的国土空间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推行产业用地“标准地”和“带项目”供应制度，因地制宜设定控制指标，完善产业项目准入要求，提高土地供应效率。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和标准厂房用地。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按程序合理转换或混合使用，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支持存量国有工业用地转为新型产业用地、混合产业用地，混合产业用地出让底价不得低于相应地段各用途对应级别基准地价乘以其比例之和的70%。支持各地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应包含工业用途与其他产业用途(不包括商品住宅)的混合用地，其中工业建筑面积占比不得低于50%。(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二十一) 落实好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政策，组织实施“十四五”期间符合重大项目能耗单列要求的产业项目。完善能耗双控有关政策，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优化考核频次，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避免因能耗指标完成进度问题限制企业正常用能。统筹用好能耗指标、排放容量，分解下达节能环保约束性指标时为战略性、基础性重点项目和质量效益好的项目预留合理空间，保障工业发展合理用能。(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二十二)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分级分区管理，坚持精准实施企业生产调控措施。主动提前介入重大工业项目环评工作，指导优化项目选址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对符合条件的可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简化环评编制内容、降低环评等级等环评改革措施，需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的，在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污染物减排要求基础上，省协调有关市调配给予保障。对高质量编制完成环评文件的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节能降碳改造等重大项目，高效完成环评审批，保障尽快开工建设。(省生态环境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二十三) 建立重点工业企业用工调度保障、就业服务专员机制，针对国内疫情点状散发可能带来的人员入粤受限等风险，提前制定应对预案。开展大规模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促进产业用工需求和职业技能培训有效衔接。加强用工供需对接，完善供需双方信息发布和对接机制，规范用工市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六、实施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提升行动

(二十四) 全面推动 20 个战略性产业集群建设, 推动重点产业创新发展, 加快培育一批先进制造业集群。研究出台新一轮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扶持政策。建立完善产业链供应链预警机制, 加强问题分析研判, 积极应对突发情况, 及时处置潜在风险, 对产业链供应链受阻等风险提前制定应对预案。探索“链长”“链主”企业协同推进建立重点产业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供需对接机制, 建立战略储备机制, 保障重点生产物资供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二十五) 争取更多国家级研发平台落户广东, 加快布局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创新平台, 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创新发展, 组织实施新一轮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落实国家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 对经有关部门核定的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等, 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用品, 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依托创新成果加快布局产业链条, 实施一批具有标杆引领示范效应的应用创新工程, 落实优先采购国产技术和产品的支持政策, 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和迭代应用, 加大“首台套”“首批次”应用政策支持力度。(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二十六) 落实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五年行动计划, 积极参与国家产业基础再造工程, 大力推进集成电路、核心软件、新型显示设备研发和试点应用, 选择一批基础条件好、产业需求大、带动作用强的制造业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领域项目给予重点政策支持。出台实施全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发展指导意见, 拓展信创技术产品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应用。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产业发展基础的重要行业领域集中, 加快在关键环节和中高端领域布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七、实施消费带动行动

(二十七) 鼓励各市通过发放消费券等形式开展消费促进主题活动, 推动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智能终端等相关行业工业产品下乡。开展汽车以旧换新活动。逐步放宽部分城市汽车上牌指标限制, 完善汽车销售网点布局。健全家电回收处理体系, 鼓励有条件的地市推出新一轮以旧换新行动, 推广智能终端和 4K/8K 超高清电视。大力发展预制菜产业, 推动农产品“12221”市场体系建设。(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广电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 加大线上线下融合力度, 扩大线上新型消费, 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开展工业企业与工业电商平台对接活动, 提升工业企业网上采购率及网上销售率。高水平办好广交会、高交会、中博会等国际性展会, 大力宣传推介广东产品, 讲好广东品牌故事。(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二十九) 加快推动跨境电商、海外仓、保税物流等新业态新模式, 支持广州、深圳开展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鼓励银行和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 为贸易新业态提供优质便捷跨境结算服务。加大对采用国际海运集装箱运输方式的外贸制造业企业支持力度, 鼓励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签订长期协议, 组织中小微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进行直客对接。推动广州、深圳、东莞等地市中欧班列合作发展、优势互补, 引导企业通过中欧班列扩大出口。(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八、实施企业提质增效行动

(三十) 出台实施优质企业培育意见, 加大对“链主”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的支持力度, 引导省级政策性基金加大融资对接力度, 支持融资机构创新开发专属产品, 为优质企业提供便利服务。对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鼓励各市对经省级认定的优质企业给予资金奖励。引导“专精特新”企业成长为国际市场领先的单项冠军企业, 引导大企业集团发展成为具有生态主导力、国际竞争力的“链主”企业。更大力度推动“小升规”工作, 建立重点企业培育库, 继续实施并优化“小升规”奖补政策。支持“链主”企业通过产业纽带、上下游配套、分工协作和技术扩散等, 将上下游中小企业纳入共同供应链管理体系, 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三十一) 支持建设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 推动具有行业变革能力和公共属性的平台型企业牵头, 联合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商、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等组建创新联合体, 组织实施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工程, 推动传统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全方位、全链条数字化转型, 培育新制造平台新业态。2022年推动10个行业、超5000家工业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 推动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建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三十二) 鼓励企业建立健全覆盖研发创新、生产制造和营销服务全过程, 涵盖

上下游中小微企业的共同质量标准管理体系，增强广东制造产品和服务的质量稳定性与可靠性。（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九、组织实施

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指导推进全省工业稳增长工作。省各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加强配合，加大对各地工业稳增长的指导和支持。各市要建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的工业稳增长协调机制，加强对工业经济运行态势的跟踪监测，强化预研预判，做好政策储备，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全力以赴保障重点行业、重点园区、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稳定运行。

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主动作为，着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确保政策到位、措施到位、成效到位。将工业稳增长工作列入重点督办范围，实施月度监测、季度通报，对工作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的地区和部门进行约谈。

加大宣贯服务。各地、各部门要把握好政策时效性，加大政策和工业经济运行亮点的宣传力度，跟踪评估政策落实情况，总结梳理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和困难，疏通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确保政策有效传导至市场主体，不断增强企业长远发展信心。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危险废物 跨省转移行政许可工作程序的通知

粤环发〔2022〕3号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管理工作，现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危险废物跨省转移行政许可工作程序》，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3月21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危险废物跨省转移 行政许可工作程序

为规范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省内危险废物转移至省外的审批和省外危险废物转移入省内的审查工作程序。

一、工作职责

- (一)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危险废物跨省转移行政许可工作。
- (二)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移入危险废物单位能力核查。
- (三)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危险废物转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工作程序

(一) 危险废物转移至省外。

1. 移出人应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一份）：

- (1) 《广东省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见附件）；
- (2) 接受人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3) 接受人提供的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危险废物方式的说明；
- (4) 移出人与接受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或者合同。

移出人可登录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上办事统一申办审批平台提交申请，或者提交纸质申请材料至省生态环境厅。

2. 移出人可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委托人对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委托书应当具体载明下列事项：

- (1) 代理人的简要情况，包括姓名、性别、职务、电话，并提供身份证；
- (2) 委托事项及权限；
- (3) 委托代理起止日期；
- (4) 委托人及代理人签字（章）。

3. 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省生态环境厅应立即予以受理；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移出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4. 省生态环境厅在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移出人提交的申请

材料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等信息，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初步审核同意移出的，应向危险废物接受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出跨省转移商请函；不同意移出的，书面答复移出人，并说明理由。

省生态环境厅在收到接受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复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的决定，并将相关信息通报省交通运输厅、移出地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移入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5. 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申请批准后，移出人应当按照批准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决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施危险废物转移活动。移出人可以按照批准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决定在有效期内多次转移危险废物。

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移出人应当重新提出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

(1) 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的种类发生变化或者重量（数量）超过原批准重量（数量）的；

(2) 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利用、处置方式发生变化的；

(3) 接受人发生变更或者接受人不再具备拟接受危险废物的贮存、利用或者处置条件的。

(二) 省外危险废物转移入省内审查。

省生态环境厅在接到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请移出意见和相关材料后，征求接受地所在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在接到省生态环境厅征询意见函后 5 个工作日内回复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在接到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复函后 5 个工作日内做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书面答复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将审查意见抄送接受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三、审查原则

(一)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遵循就近原则。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范围为相邻的福建、江西、湖南、海南四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展区域合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全国统筹布局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

(二) 已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合作机制的，按照合作协议规定简化跨省转移审批程序。

(三)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附录豁免管理清单的危险废物，实施跨省转移的，依法按本程序办理危险废物跨省转移行政许可。

(四) 严格控制省外易燃、易爆、剧毒、传染性等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危险废物转入我省。

四、标准文书

《广东省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见附件）。

五、附则

（一）本程序用语含义：

移出人，是指危险废物转移的起始单位，包括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收集单位等。

接受人，是指危险废物转移的目的地单位，即危险废物的收货人。

（二）本程序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广东省危险废物跨省转移行政许可工作程序》（粤环发〔2009〕9 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东省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商务规字〔2022〕2 号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各对外劳务合作经营企业：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商务厅

2022 年 3 月 9 日

广东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省对外劳务合作管理，规范对外劳务合作市场秩序，维护外派劳务人员合法权益，提高对外劳务合作质量和管理水平，促进对外劳务合作健康发展，根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国广东省内注册的企业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经营资

格管理。

第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东省内企业法人与国（境）外允许雇佣外籍劳务人员的公司或机构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组织我国公民到国（境）外为外方雇主提供劳务服务并进行管理的经营活动。

第四条 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企业须经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批准，依据本办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并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方可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活动。

国（境）外企业、机构（含驻华机构）或者个人不得在广东省内招收劳务人员赴国（境）外工作。

第五条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 （二）实缴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600 万元人民币；
- （三）有 3 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管理人员；
- （四）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
- （五）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

第六条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须提交以下材料：

- （一）企业的申请报告（含拟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国别和地区计划）；
-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记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验资报告；
- （四）公司章程、经营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
- （五）相关管理人员在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从事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工作履历证明、学历证书、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 （六）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证明原件；
- （七）企业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 （八）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企业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应向所在地的县（市、区）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第八条 县（市、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收齐企业的全部申请材料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转报所属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

第九条 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在收到企业全部申请材料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做出是否批准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批复，同时抄报省商务厅和抄送相关部门，颁发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企业

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新设立对外劳务合作的企业，应自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之日起 90 日内，依法办理设立登记；已设立的企业申请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经营的，应自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办理登记的企业，应当自登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负责审批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账户，缴存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的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以下简称备用金）。备用金也可以通过向负责审批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等额银行保函方式缴存。

负责审批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企业缴存备用金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具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申办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逐级上报所辖有关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证书内容及登记变更等信息至商务部。

第十三条 根据“属地管理”和“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县（市、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县（市、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省商务厅负责全省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具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违反国家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由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条例相关规定处罚。

第十五条 未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擅自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活动的，按照国务院《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相关规定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地市、县（区）级商务执法已经移交的，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当地执法部门沟通协调，并配合开展相关执法工作。

第十六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公布所辖具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名单和处罚信息。

第十七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在广东省内设立的分公司（子公司）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应按本《办法》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对外承包工程项下外派人员赴国外工作的管理，依照《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以及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国家列为特殊专业的行业，按国家有关部门另行制订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外交等有关部门确定的特定国家或者地区工作的，应当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发布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外经贸合字〔2014〕2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修订印发《广东省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文旅规〔2022〕1 号

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文化发展改革“十四五”规划》《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加强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建设，规范园区申报、认定和监督管理，推动我省文化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经报省司法厅审查同意，我厅对原《广东省文化厅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2 年 3 月 22 日

广东省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文化发展改革“十四五”规划》《中共广东省委广

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推动我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建设，规范园区申报、认定和监督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园区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遵循规范发展、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突出特色、内容优先、自主创新的原则，有效推动区域文化产业带建设。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园区，是指进行文化产业资源开发，以文化创意为主要内容，主导产业明确，基础设施完备，孵化功能突出，文化新业态和文化企业集聚及相关产业链汇聚，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有机统一，对区域文化及相关产业发展起示范、辐射带动作用的特定区域。

第四条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园区的创建工作指导、认定、管理和考核工作。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市级文化产业园区的申报、认定、管理和考核工作，并负责做好本辖区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的指导和监管工作。

第五条 园区认定一般每 2 年开展一次。按照申报推荐、创建资格评审、2 年创建期满验收、认定授予“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称号的程序实施。考核工作从认定次年开始，原则上每两年考核一次，特殊情况除外。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六条 申报园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本省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及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在土地、消防、安全、节能、环保、卫生等方面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和标准。

（二）具有完善的基础设施，能够充分利用区域优势，为文化企业发展提供必要的硬件环境。

（三）有丰富的文化内容和明确的文化产业特色，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显著。

（四）规范运营 2 年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主导明确。

（五）园区入驻文化企业数量占园区入驻企业总数的 60% 以上，且文化企业产值（营业收入）占园区企业总产值（营业收入）的 60% 以上。园区入驻文化企业产值、交易额等经济效益指标居于省内领先地位。园区入驻文化企业自主创新和市场拓展能力强，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原创文化产品开发能力强。

（六）园区生产的文化产品和所提供的文化服务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导向正确，内容健康。

（七）近 2 年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责任事故及其他违法违规问题。

（八）有专门的运营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

为。运营管理机构应是法人单位。

(九) 园区有配套的公共服务体系。包含但不限于具有以下功能的公共服务平台：能够为入园文化企业，特别是中小微文化企业、初创型文化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投融资服务、专业技术服务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功能服务，能够为创业者的创新创业提供多种支持。

(十) 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申报园区应提交的申请材料。

(一) 《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认定申请表》。由行政机关批准成立、运营管理机构是行政机关派出或所属机构的园区，应提交行政机关批准设立园区的文件；其他类型的园区，应提交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二) 运营管理机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发展历程、过往业绩、股东情况及组织架构、从业人数、园区管理制度、园区常驻管理部门设置、近两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姓名、学历或专业技术职称、联系方式等情况。

(三) 园区入驻企业情况。包括入驻企业名称、入驻时间、主营业务、股权构成(包括境外及港澳台独资、合资、合作情况等)；企业在内容、技术、模式、业态、体制机制等方面的创新情况；企业在本行业的地位、示范带动作用及品牌影响力情况；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情况、经济效益情况等。

(四) 园区建筑面积及基础设施配套情况。包括供电、供水、通讯、信息化系统、停车、公共休息和会议设施等情况。

(五) 园区所提供的公共服务情况。

(六) 园区建设实施方案、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七) 申报通知规定的其他材料。

申报材料必须实事求是，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申报资格。

第八条 申报及认定程序。

园区认定工作以“自愿申报、严格标准、示范引领、动态管理”为准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施。

(一)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结合年度工作计划，下发申报通知，明确具体要求，由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组织开展申报工作。

(二) 申报园区按照申报通知要求，由运营管理机构作为申报单位向所在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一式 2 份，装订成册加盖公章，由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进行初审。

(三) 对初审合格的，由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签署初审意见加盖公章

章，报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同意后，连同申请材料一式 2 份，向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提交园区创建申请。

（四）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专家组对申报园区进行材料审核和实地评审，形成评审意见，拟定年度园区创建资格单位名单，并在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

（五）经公示无异议或经复核异议理由不成立的，由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确定为年度园区创建资格单位，创建期为 2 年。

（六）2 年创建期满，由园区运营管理机构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专家组按照《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验收（考核）标准（试行）》进行验收评审，形成评审意见。评审意见经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审议合格的，在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0 个工作日。

（七）经公示无异议或经复核异议理由不成立的，由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认定为“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授予“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牌匾。

（八）创建期满 2 年、验收未获通过的园区可在 1 年内申请验收；组织验收若仍不合格的，取消其创建资格。

第三章 管理和考核

第九条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园区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按本办法并依照《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验收（考核）标准（试行）》组织开展相关考核巡检工作，结合省级财政安排情况进行专项资金扶持等。园区所在地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协调、指导园区建设，对其开展的活动进行监管；结合当地客观实际情况制定出台相关的优惠政策和支持措施。

园区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对在园区内组织开展的文化活动和在园区内生产提供的文化产品进行监督管理，发现不当及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第一时间报告所在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和有关执法机构。

第十条 园区对规划和重要文化产业项目作重大调整时，须报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备案。园区运营管理机构或其名称、地址等信息变更时，应持相关权属机构同意园区运营管理机构变更或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其名称、地址变更文件，自变更之日起 3 个月内提交保留园区称号的书面申请，经所在地地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初审后报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核准。

第十一条 每年 4 月 30 日前，园区应经所在地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审核，以书面形式向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报送上一年度工作及发展情况报告。

第十二条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以直接考核或委托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行政

部门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定期开展园区考核工作，对园区实行动态管理，优胜劣汰，建立退出机制。

第十三条 园区考核内容包括：

- （一）园区发展方向是否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法规及本办法要求。
- （二）园区中长期建设发展目标和规划实施情况。
- （三）园区整体运营、管理及效益情况。
- （四）园区配套公共服务情况。
- （五）园区内文化企业发展及创新成果转化情况。
- （六）园区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 （七）园区年度发展情况报告、入驻企业及相关数据统计分析报告情况。
- （八）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对园区建设、运营管理情况的评价和意见。
- （九）其他规定的相关内容。

第十四条 园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对其予以“警示”。

- （一）未按规定提交年度发展情况报告、入驻企业及相关数据统计分析报告的，或报告情况、数据不真实的；
- （二）园区规划或重要文化产业项目作出重大调整，未按规定及时向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备案的；
- （三）园区运营管理机构或其名称、地址等相关信息变更的，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报请核准保留称号的。

第十五条 园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认定为“考核不合格、限期整改”。

- （一）因管理不善，未能达到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认定条件的。
- （二）因投入不足，后续建设未能按照建设发展目标和规划组织实施的。
- （三）因管理不善或投入不足，未能按建设发展目标和规划提供相关配套公共服务的。
- （四）因管理不善，或因园区内组织开展的文化活动、生产提供的文化产品有不当及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包括损害消费者利益、传播不良信息等）的。
- （五）知识产权保护不力，园区内文化企业存在侵权行为的。
- （六）连续两次被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给予“警示”的。

第十六条 园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撤销认定，予以摘牌，三年内不再受理其创建申请。

(一) 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

(二) 申报或年度考核时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手段，骗取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资格以及认定的。

(三) 因管理不善，或园区内组织开展的文化活动、生产提供的文化产品有不当或违法违规行为，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包括损害消费者利益、传播不良信息等）的。

(四) 不配合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及文化执法机构依法管理的。

(五) 因园区经营方向或功能发生重大变更而导致园区性质改变，不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认定范畴、第六条规定的认定条件的。

(六)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及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四章 支持与服务

第十七条 鼓励并支持各地政府及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对园区建设及入园的文化企业提供多种形式的政策扶持和行政指导服务，共同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加快园区发展。

第十八条 鼓励并支持园区特别是粤东西北地区园区，合理利用区域独有文化资源，发展特色文化产业，打造特色文化产业项目。鼓励和引导各地利用老旧工业产业资源，开展文化产业园区改造及创建，打造文化产业“双创空间”。

第十九条 鼓励并支持珠三角地区与粤东西北地区园区开展跨区域合作，建设“飞地园区”“伙伴园区”，强化园区间的协同发展。鼓励并支持园区开展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文化园区和企业的交流合作，完善大湾区文化创意产业体系。

第二十条 鼓励并支持园区资源共享，开展管理咨询服务、投融资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等旨在为入园文化企业提供孵化作用各类活动。

第二十一条 鼓励并支持园区组织开展入园文化企业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开展产学研合作活动，加速文化创意创新成果在园区内转化和产业化，为毕业大学生提供就业以及创业支持。

第二十二条 鼓励并支持园区建立和完善园区服务规范、服务评价标准，开展示范园区评价等工作。激励示范园区争创一流，扩大影响力，引导示范园区持续健康发展。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地级以上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和配套政策，开展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申报、认定和考核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2 年 2 月份任命：

黄华东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汪洪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 1 年

省政府 2022 年 2 月份免去：

黄华东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经济师职务

张 锐 广东省公安厅副厅长职务

张陆勇 广东药科大学副校长职务，退休

周茂东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退休